

# 115年屏東縣恆春半島第14屆勝安盃全縣中小學田徑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

- (一) 為感念恆春體育界教父林勝安老師，一生對體育奉獻心力，訓練體育專業人才，培養體育菁英，而造福地方，延續辦理勝安盃田徑賽，發揚林勝安老師的「駱駝」、「巴士」精神，勤練不懈，永遠向前跑的鬥志，提高品德教育、培養守法自律的精神，形塑良好的公民品格。
- (二) 提升基層田徑運動實力，發掘優秀選手
- (三) 推廣全民運動，建立屏南體育交流平台

## 二、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車城鄉公所

## 三、主辦單位：恆春高中校友會、國立恆春工商

## 四、承辦單位：國立恆春工商 學務處 體育組

## 五、協辦單位：恆春工商家長會、恆春鎮體育會、恆春鎮民代表會、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電第三核能發電廠、恆春扶輪社、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高山巖福德宮、車城福安宮

## 六、贊助單位：(將依實際情況陸續增加)

- (一) 伊利有限公司
- (二) 鈦宇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三) 運鴻企業社
- (四) 美麗殿精品旅館
- (五) 恆春古城同濟會
- (六) 恆春古城文化推展協會
- (七) 恆春高山巖福德宮
- (八)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七、競賽日期：115年08月10日(一)。

## 八、競賽地點：國立恆春工商

九、 競賽組別、資格：

(一)中等學校組(高中、國中)簡稱中學組：

屏東縣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含職校)之在籍學生(每校限報名 1 隊)。

1. 高中組：民國 96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

屏東縣內公私立國民小學，102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童，(每校限報名 1 隊)。

註：中學組、國小組參賽運動員須以學校單位名稱辦理報名，個人報名，一概不受理。每位選手代表該單位出賽，且不得跨校(組、隊)報名。

註:應屆畢業生可報原組別參賽

十、 競賽分組及項目：

組別		科目	項 目
高中組	男子組	田賽	①跳遠②三級跳遠③鉛球(6 公斤)
		徑賽	①200 公尺②400 公尺③800 公尺
	女子組	田賽	①跳遠②三級跳遠③鉛球(4公斤)
		徑賽	①200 公尺②400 公尺③800 公尺
	三項全能	800公尺、跳遠、鉛球	
國中組	男子組	田賽	①跳遠②鉛球(5公斤)③壘球擲遠
		徑賽	①200 公尺②400 公尺③800 公尺

	女子組	田賽	①跳遠②鉛球(3公斤)③壘球擲遠
		徑賽	①200公尺②400公尺③800公尺
	三項全能	800公尺、跳遠、鉛球	

國小組	男子組	田賽	①跳遠 ②鉛球(6磅) ③壘球擲遠
		徑賽	①100公尺 ②200公尺
	女子組	田賽	①跳遠 ②鉛球(6磅) ③壘球擲遠
		徑賽	①100公尺 ②200公尺
	二項全能	100公尺、鉛球	

十一、 比賽規則：

- (一) 參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部分田徑規則。
- (二) 400公尺(含)以下徑賽，參賽人數超過32人，預賽擇優16人晉級計時決賽(預賽成績9-16名排在第一組，預賽成績1-8名排在第二組)。
- (三) 競賽項目如報名人數未達3人時，則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選手不得異議。
- (四) 1. 徑賽:人數9人以上採預決賽；8人內直接決賽。  
800公尺:直接計時決賽；8人內採分道跑，9人以上採不分道跑(直接搶跑道)。
2. 田賽:參加人數多於12名，以第一次成績為排名標準，第13名以後不予丈量。

十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0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6:00時截止。

### 十三、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自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請用電腦打字，經主管核章後，紙本寄送恆春工商體育組

住址: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

(二)報名人數：

#### 1. 中學組：

各單位每項目報名人數最多4人(2組)，每一項目以2人為一組積分總和作為評比，全能項目視為一個單項，不用分組積分，此項目各單位最多派3人參加，每人最多報名參加2項單項，超出2項報名者大會得由後刪減，不得異議。

#### 2. 國小組：

各單位每項目報名人數最多4人(2組)，每一項目以2人為一組積分總和作為評比，全能項目視為一個單項，不用分組積分，此項目各單位最多派3人參加，每人最多報名參加2項單項，超出2項報名者大會得由後刪減，不得異議。(三)選手參加比賽時，國小組須攜帶附有照片的在學證明書；中學組應隨身攜帶學生證,證明文件備查。

(四)參賽隊伍之教練人員應具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檢定教練資格或其他認可教練資格為佳，如無教練證者，須至少是學校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俾維護參賽選手權益。

(五)報名相關事宜聯絡：

(1) 張淑惠老師 行動電話：0926-884886

(2) 陳妍榕總幹事 行動電話：0926-972018

(3) 恆春工商校友會電話：08-8892010#220轉接學務主任

(六)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寫選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和收信地址，以便辦理投保事宜。

### 十四、 錦標種類與計分：

(一)錦標種類：

1. 高中男子組田徑總錦標。

2. 高中女子組田徑總錦標。

3. 國中男子組田徑總錦標。

4. 國中女子組田徑總錦標。

5. 國小男子組田徑總錦標。

6. 國小女子組田徑總錦標。

(二)錦標計分：

1. 競賽項目成績計算：

(一) 參賽人數

每隊每人最多可參加兩項單項，但每一單項必須以兩人為一組，兩人比賽積分總合為決賽成績及名次。

若報名全能項目視為一個單項，僅一人參賽。各校本項目限3人參賽(高國中全能三項為800公尺、跳遠、鉛球；國小組100公尺、鉛球)

### (二) 個人積分方式

各單項比賽依該組實際完成比賽之參賽人數給予名次積分，第一名給予與參賽人數相同之分數，第二名遞減 1 分，依序遞減至最後一名 1 分。

未完成比賽、成績無效或取消資格者，不列入排名，亦不予計分。

#### ◆個人單項名次積分對照表

參賽人數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8 人	8	7	6	5	4	3	2	1
7 人	7	6	5	4	3	2	1	—
6 人	6	5	4	3	2	1	—	—
5 人	5	4	3	2	1	—	—	—
4 人	4	3	2	1	—	—	—	—

### (三) 單項團體成績計算

各校於該單項之團體成績，以該校參賽 2 名選手之個人積分加總計算，合計分數高者名次在前。

#### ◆單項團體名次積分對照表

單項團體名次	積分
第 1 名	8 分
第 2 名	7 分
第 3 名	6 分
第 4 名	5 分
第 5 名	4 分
第 6 名	3 分
第 7 名	2 分
第 8 名	1 分

### (四) 單項團體同分判定

若單項團體成績合計分數相同，則比較該校最佳個人成績較佳者名次在前；若仍相同，則比較次佳個人成績；仍無法分出名次者，則並列。

### (五) 總團體名次計算

各校於各單項所獲團體名次積分加總，總分最高者為團體總冠軍。

十五、 單位報到：115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在恆春工商司令台報到並領取秩序冊及號碼布。

十六、 注意事項：

(一) 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比賽前一天下午 3 點前傳送  
e-mail(ko5566902002@gmail.com)。

(二)技術規則 4.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運動員，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晉級之運動員，未參加其後比賽者(一定要出賽)。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接力)的比賽資格。

(三)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

※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四)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每張 100 元。

(五)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 100 元。

(六)因故無法參賽須至少於比賽前三週(115 年 07 月 27 日)提出正式申請，以利行政作業。

(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請自行保留，「各單位職員選手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八)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九)獎狀請於賽事期間領取或更正，未領取需郵寄者，請自備回郵信封並寫明收件人及住址，否則不予受理。

(十)服裝：

1. 活動贈送各報名單位教練及選手每人一件T恤，活動進行中請盡量以大會贈送衣服為主要穿著(除比賽進行依照第二項規定之)
2. 參加比賽運動員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印有二字以上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字體須5公分x5公分以上。

十七、 保險：

人身保險：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八、 獎勵：

**(一)個人單項獎勵:**本賽事個人單項比賽取前六名頒獎：

冠軍：新臺幣 500 元 + 獎狀

亞軍：新臺幣 300 元 + 獎狀

季軍：新臺幣 200 元 + 獎狀

第四名、第五名、 第六名：僅頒發獎狀

若遇並列名次，並列者之獎金及獎狀依名次平均分配或皆頒獎狀，視實際情況而定。

**(二)團體田徑總錦標獎勵:**各組團體田徑總錦標取前六名頒獎：

冠軍：新臺幣 3,000 元 + 獎狀

亞軍：新臺幣 2,000 元 + 獎狀

季軍：新臺幣 1,000 元 + 獎狀

第四名、第五名、 第六名：僅頒發獎狀

若單項團體成績並列，並列名次之獎金及獎狀依名次平均分配或皆頒獎狀。

每組總錦標冠軍隊伍之教練，頒發新臺幣 1,000 元及獎狀。

**(三)教練獎勵:**每組總錦標冠軍隊伍之教練：

頒發新臺幣1,000 元及獎狀。

教練獎金僅限正式登記且符合大會規定之教練領取。

六組總錦標冠軍教練皆可領取教練獎金。

十九、 罰 則：

(一)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該項比賽成績外，並取消其個人所有比賽項目之成績。

(二)參賽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

格。

## 二十、 申 訴：

### (一)比賽爭議：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裁判長得逕行判決；若對裁判長之判決有異議時，於紀錄組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之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之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 資格認定：有關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爭議，參加選手須備妥在學證明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二十一、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廿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782240、傳真：02-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二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恆春高中校友會修正後公布實施。